

國立嘉義大學 9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校務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94 年 5 月 10 日〔星期二〕下午 2 時

地點：蘭潭校區國際會議廳

主席：李校長明仁

記錄：范惠珍

出席人員：應到人數 90 人，實到人數 74 人，請假 5 人，如出席簽到表

壹、主席報告

學校近日發生一些緊急狀況，幸賴師生及同仁同心協力，都能圓滿處理，非常感謝。例如昨天晚上民雄校區因雷擊打到變電箱，發生大停電，部分老師及學生被關在大樓中，所幸教官同仁、總務處同仁、副校長、總務長等均火速趕到，在現場處理相關緊急事宜；上星期六，本校民生校區因明德樓整修工程承包商跳票，下包廠商拿不到錢，至明德樓工地拆窗戶，欲以大卡車運走，幸林英華校警及土木系吳振賢老師發現，及時報警處理，並將被拆物品緊急搬至民生校區校警室統一保管，避免本校重大的損失。個人深深感受到同仁們在各個工作崗位上為學校整體提升的努力，這是個人由衷感謝的。

學校在各項事務處理上難免有不夠嚴謹或做得不夠好的地方，我們會虛心接受批評指教並全力改善；學生各項反映事項也都陸續執行中，尤其是與學生生活息息相關的宿舍部分，教官及總務處同仁無不盡心盡力想把各項事情做好，提供學生一個更好的學習及生活環境。

藉今天校務會議對近日發生之一些事件向各位代表說明，讓各位代表了解學校整體校務運作情形，若仍有不清楚或做得不夠理想的地方，也請各位代表隨時指導，讓我們可以把各項事情做得更圓滿。再度感謝大家對學校的付出及辛勞。

貳、各單位工作報告

◎ 教務處

一、本校學則第 10、29、31、51、43 條修正案，經 94 年 3 月 29 日 9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討論修正通過；另依該次校務會議決議，將學則中涉及「辦法另定之」部分，如第 6、7、18、21、26、27、43、44、45、47 條修正案，授權教務處依相關規定明訂於學則內，並請人事室協助審視條文敘寫，將修訂後條文寄送各校務會議代表，請各校務會議代表於 1 星期內確認後，依行政程序簽請校長核定，再報教育部核備。本案教務處已依會議決議修正並經簽奉校長核可，秘書室已於 4 月 29 日將修訂條文寄送各校務會議代表確定，提本次會議報告。檢附學則修正條文對照表一份(附

件一，頁 1-4)，請各位代表卓參。

二、教務處預定 5 月 24 日召開教務會議，相關提案例如各學院欲在 94 學年度開學程者需先通過院課程委員會；另有關二技停招員額運用情形需經系務、院務會議討論後，才能送教務會議，請各相關單位配合。

◎ 圖書館

圖書館近日清查館藏視聽資料，發現有家庭版及公播版二種，尤其是在影像資料部分，學校依規定只能使用公播版，才不會違反著作權法，圖書館已將家庭版視聽資料清理封存，若影響老師教學及學生的學習，請大家諒解，圖書館也會將此一訊息公告周知。

◎ 研究發展處

一、94 年度第 1 次教師研究成果獎勵補助，本處將於 5 月 20 日前，通知核准通過補助之教師，各單位核准補助件數金額統計如下：

學院	人數	件數	金額(元)
農學院	9	22	98,335
師範學院	10	18	87,000
人文藝術學院	9	10	25,000
理工學院	21	30	239,870
生命科學院	7	10	47,960
管理學院	7	22	119,814
通識教育中心	1	3	6,000
師資培育中心	1	3	7,000
總計	65	118	630,979

二、研發處擬修訂「本校教師研究成果獎勵辦法」、「本校教師出席國際會議補助辦法」，目前已通知各學院、通識教育中心提供意見。未來將針對各單位所提出之卓見，提案至行政會議討論。

三、本校經管之國有眷舍經國資會審議通過獲保留使用之眷舍房地後續處理情形，業經「本校保留使用眷舍房地及首長宿舍後續處理會議(94 年 4 月 29 日)」決議，會議重點略述如下：

- (一) 請總務處將住戶造冊，並預估其搬遷補償費用。
- (二) 請總務處召開說明會向眷舍房地住方陳述原委。

(三) 陳請校長裁評是否依本校陳報教育部之(教育部所屬機關學校)經管國有眷舍房地使用計畫進行，或以 BOT 案改建本案所屬三處之眷舍房地，另建議可改建為學人宿舍。如未依計畫改建，本校之所屬眷舍房地將由國有財產局收回。

本案業經校長裁決以 BOT 案改建學人宿舍。

◎ 體育室

本校今年參加大專運動會成績優異，共獲得個人項目 3 面金牌、4 面銀牌、6 面銅牌；團體項目獲男子、女子甲組羽球第 3 名；總錦標男子甲組在專業科系中獲第 8 名，女子總錦標第 6 名。

參、提案討論

※提案一（上次會議原提案五）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擬訂「國立嘉義大學教師不續聘辦法」草案 1 份，請審議。

說明：

- 一、為增進本校競爭力，提昇教學、研究與服務水準，特依據教師法第 11 條及第 14 條規定，訂定本辦法（草案）。
- 二、本案經本校 94 年 3 月 29 日 9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討論決議：「本案保留，列入下次會議第 1 案討論，並請各位代表將本案意見提供至人事室彙整，提下次會議討論。」；本案已依據上述決議，通知各校務會議代表惠提具體修正建議，至 94 年 5 月 2 日止計有管理學院 6 位代表連署提出建議。
- 三、檢附「訂定國立嘉義大學教師不續聘辦法草案總說明」、「國立嘉義大學教師不續聘辦法（草案）」、「國立台灣大學等八所大學教師未於一定年限內通過升等不予續聘相關規定」、「管理院校務會議代表連署書」、「國立嘉義大學教師不續聘辦法草案修正意見彙整表」各 1 份(附件 2-6，頁 5-9)。

決議：

- 一、本校教師不續聘辦法草案緩議，俟相關行政作業程序完備及本校整體提升良好時再議。
- 二、為增進本校競爭力，提昇教學、研究與服務水準，自九十四學年度起本校新聘助理教授、副教授，須於到職後四年內達系所升等基本條件並提第一次升等申請，四年內未達系所升等基本條件並提出申請者，自第五年起以不晉薪方式辦理，並明定於本校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辦法中。

※提案二(上次會議原提案七)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本校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辦法第 5 條、第 14 條、第 16 條及第 18 條條文修正案，請審議。

說明：

- 一、本案經 94 年 3 月 23 日本校 93 學年第 5 次校教評會討論通過，提請校務會議審議。
- 二、檢附「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查辦法」第 7 條條文及「國立嘉義大學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1 份(附件 7-8，頁 10-13)，請卓參。

決議：修正通過。

1. 第 5 條第 2 項「初聘教師若未具教育部核發之教師證書者，須由提聘學系(或院)將其專門著作或學位論文送請校(系)外學者專家評審通過。」修正為「初聘教師若未具教育部核發之教師證書者，須由提聘學系、所(或院)將其專門著作或學位論文送請校外學者專家評審通過。」。
2. 第 14 條第 1 項第 7 款「升等案尚未經教育部審定者」修正為「前升等案尚未經教育部審定者。」。
3. 其餘條文修正案照案通過。

※提案三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由：研修本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設置要點(修正草案)」(附件 9，頁 14-18)，請審議。

說明：

- 一、本校擬成立財務管理小組，以執行財務調度及投資相關事宜，增訂要點第 13、14 點。
- 二、本修正草案業經本校 93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94 年 5 月 3 日召開)討論通過。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四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修正本校組織規程第 13 及 14 條條文，如說明，請審議。

說明：

- 一、依據教務處 94 年 5 月 3 日簽呈，修正組織規程第 13 條第 1 項 1 款，增列各學系主任、進修推廣部主任、語言中心主任為教務會議代表，並刪除圖書分館主任，以應實際需要。
- 二、依據 94 年 2 月 5 日總統令頒性騷擾防治法及 94 年 3 月 30 日教育部令頒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防治準則規定，有關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得成立調查小組調查之。另教育部 94 年 4 月 18 日台訓（三）字第 0940044479 號函示，「大專校院及國立中小學校園性騷擾及性侵犯處理原則」自 94 年 3 月 30 日起停止適用。本校組織規程第 14 條第 1 項第 11 款性騷擾及性侵犯處理委員會之設置失其依據，爰予刪除。
- 三、本校職員甄審委員會係依公務人員陞遷法第 8 條及本校組織規程第 14 條第 2 項規定設置，基於其係本校辦理職員遴用、陞遷、考績、獎懲、進修及其他任用權益事項之審議，因此擬予修正改於組織規程第 14 條第 1 項中列舉明定，以示宣示作用。
- 四、檢附「國立嘉義大學組織規程第 13 及第 14 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1 份(附件 10，頁 19)，。

決議：照案通過。

肆、臨時動議

無

伍、散會

下午 3 時 40 分

保存年限：永久

表編號：014-3-01-0107